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作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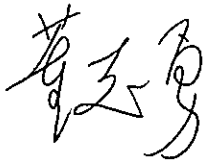
####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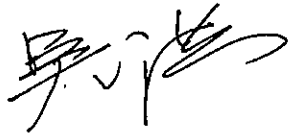
---

董志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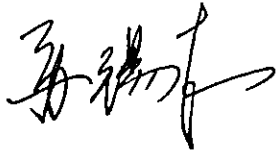
---

吴 洪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苏锡嘉

